

## 有關在《解脫道論》的煩惱論

作者

遠藤信一

東洋大學東洋學研究所 研究員

譯者

釋洞崧<sup>1</sup>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四年級

### 摘要<sup>2</sup>

此文整理了《解脫道論》中所說明的煩惱，並比較說一切有部的煩惱論，從中試圖釐清南方上座部修行理論中有關煩惱的特徵。

**關鍵詞：**解脫道論、煩惱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為遠藤信一(2000)發表於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 49 卷第 1 号的文章〈『解脫道論』における煩惱論について〉。作者現為東京工業大學附屬科學技術高等學校副校長補佐。在此感謝遠藤信一老師應允刊登此稿。本譯稿為筆者 2013 日文文法課之作業，並承蒙藍碧珠老師指正。然，若中文翻譯有任何誤詮或誤譯，則為譯者的能力與疏失所致。括弧[ ] 內為原文頁碼。

<sup>2</sup> 編案：「摘要」為編者增補。

## 【目次】

- 一、簡介
- 二、有關見道位以前
- 三、有關見所斷煩惱
- 四、有關修所斷煩惱
- 五、結語

### 一、簡介

《解脫道論》在南方上座部中，屬於被視為異端派的無畏山寺派 (Abhayagirika)，於紀元後三百年前後，被屬於印度本土無畏山寺派的優波底沙 (Upatissa) 所著。無畏山寺派在印度本土的菩提伽耶也擁有寺院，所以也有認為著作《清淨道論》的佛音在渡往錫蘭島以前曾學習過《解脫道論》的說法。於《解脫道論》成立的時期，許多的北方阿毘達磨論書已經成立了，優波底沙也理應接觸了許多論書。

在本稿，我想整理在《解脫道論》所說明的煩惱，一邊比較說一切有部的煩惱論，同時希望釐清南方上座部修行道有關煩惱的特徵。

### 二、有關見道位以前

斷滅煩惱而進入涅槃，是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道。然而，立志趨向覺悟之道的人，並非馬上入見道，而是經歷可說是很長的準備階段期間。在《解脫道論》裡，〈分別戒品〉、〈頭陀品〉、〈定品〉、〈覓善知識品〉等許多品內，提出了這種階段。

首先，有關戒、定、慧，《解脫道論》認為「戒者，洗犯戒垢；定洗纏垢，是謂心清淨；慧除無知垢，此謂『見清淨』。復次，戒除惡業垢，定除纏垢，慧除使垢。(〈因緣品〉第一，p. 400b7-10)」，特別是藉由定而洗纏垢；藉由慧而除去無知垢、使垢。不使用「伏」、「斷」這種表現，而是以作為準備階段的表現來呈現。纏、使，雖是煩惱的異名，然就嚴格來說，垢也是煩惱的

異名。在《俱舍論》，只要是記載為「纏垢」，雖然也有指十纏、六垢的情形，但是在此處附加「無明」與「使」，或許沒有意味著六種煩惱垢的意思吧！同時，在此處，雖分別使用屬於煩惱異名的纏與使，「纏」是作為定的，「使」是作為慧的，但於戒、定、慧的作用，則有「以此戒善除諸欲著，於無過樂情生欣樂；以定除身羸，於寂滅樂而增喜樂；以慧分別四諦，中道具足。（〈因緣品〉第一，p. 400b21–24）」的說明。據此，定即被視為是消除身的羸弱，而慧則被視為是分別四諦而具足中道[p. 452]。而且，從定的說明，認為「定者，有清淨心，一向精進與寂靜功德等，正真住不亂。此謂『定』。復次，煩惱猛風，無傾心慮，如殿裏燈，光焰不動。如《阿毘曇》說：若心正住，無所攀緣，亦不動亂，寂靜無著，正定、定根、定力。此謂為定。（〈分別定品〉第四，pp. 406c25–407a2）」，以及從定的功德，認為「謂坐禪人，得心定事，無有蓋纏（〈分別定品〉第四，p. 407a21–22）」的說明來看，纏是修行者所現起的煩惱，是只要藉由定的實踐，修行進步，就能逐漸被斷滅的煩惱。

在《解脫道論》，沒有任何顯示纏的具體內容之處。因此，從纏藉由定被除去的這種說明，我想要試著思考其與定障的關聯。在《解脫道論》，舉了「欲、瞋、恚、懈怠、睡眠、調戲、疑惑、無明、無喜樂、一切惡法（〈分別定品〉第四，p. 407b2–4）」八法來當作定障。此八法並非是為了說明煩惱而被舉出來的內容，與《俱舍論》的八纏、十纏不一致。關於纏，在《俱舍論》有個地方（〈隨眠品〉五一三，第 49 頌），有介紹命名根本煩惱而稱為纏的別說。即使在《解脫道論》，纏或許也可以認為是當下於修行者所現起的煩惱，作為藉由定所除去的煩惱之總稱來使用。

另一方面，「使」被認為是藉由慧而被除去，而有關被含攝於使的煩惱，七使，不只在集諦的說明（〈五方便品〉第十一之二）中被敘述，而且在百三十四煩惱的說明（〈分別諦品〉第十二之二）中，也有所說明。

所謂「七使」，被視為是「欲染使、瞋恚使、慢使、見使、疑使、有欲使、無明使<sup>3</sup>」。七使的內容，雖然與《俱舍論》所說的七使大體上一致，但有關能否把欲染（*kamarāga*）當作貪欲，以及把有欲（*bhavarāga*）當作有貪，有檢討的必要。根據說一起有部，雖然以欲界貪為「欲貪」，以上界貪為「有貪」，但是根據阿含經典，未必採用依三界說的分別方式；即便是關於「有」，也有用於對生存執著之情形。然而，在此處，原語與欲貪、有貪一致，在百三十

<sup>3</sup> 譯案：《解脫道論》卷 12〈12 分別諦品〉，T32, no. 1648, p. 460a29–b4。

四煩惱的說明中，由於欲染被阿那含道所斷滅，有欲被阿羅漢道所斷滅，在上界的煩惱之斷滅於阿羅漢道中被說明，所以我想把欲染認為是欲貪、有貪。

若僅就七使來看，則或許可以說：「使」如同《俱舍論》，作為與根本煩惱，也即與隨眠同義來使用。不過，即使是同樣的「使」，對於十使的說明，《解脫道論》認為是「欲染使、瞋恚使、慢使、見使、疑使、戒取使、有欲使、嫉使、慳使、無明使<sup>4</sup>」，對於在《俱舍論》開展如所說明的「見」而作十種的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」，則不採取這種分類方式。作為「見」而被增加的，只有戒取，其他的則沒有被開展。另外，增加了嫉、慳。當考量對十使的分類[p. 451]時，雖不能將「使」認為完全與隨眠同義，然在這種情形，或許也可以說：「使」顯示了引起其他煩惱的根本煩惱。譬如，戒嚴取見（戒取使）等，雖未必於當下的修行者現起，但這種煩惱成為原因而最終引起其他的煩惱。同樣的道理，即使作為慧的功德，也被說明為「慧破諸外論，非世至所著。」（〈分別慧品〉第十，p. 444c20）」

由於這些原故，或許可以說：在《解脫道論》中，在有關修行準備階段的說明中，由於認為「纏」被定所除，「使」被慧所除，因此把「纏」認為是當下修行者現起的煩惱；把「使」認為是引起煩惱的原因之根本煩惱，而將兩者區分使用。

### 三、有關見所斷煩惱

入見道的修行者，藉由無漏的智慧，頓斷見所斷煩惱。在《解脫道論》，關於結（yojana），採用了三結（〈分別諦品〉十二之二，p. 457c15–28）來作為見所斷煩惱。所謂「三結」，是指「身見、疑、戒盜」三種；有關「身見」，認為是「見色為我，我有色，色為我所，於色我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為我……為身見所初六十二見。」，以主張我的有身見來說明；有關「疑」，只說明為「疑惑」；有關「戒盜」，認為是「戒盜有二種：渴愛及癡。」；有關「渴愛戒盜」，說明為「以梵行我當上天。」，有關「癡戒盜」，說明為「沙門、婆羅門，以戒、以清淨戒行……」。戒盜，皆可視為是戒嚴取見吧！這些三結全都是見所斷煩惱，與在《俱舍論》說的九結，即「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（p. 108c1–2）」，內容不同。

<sup>4</sup> 譯案：《解脫道論》卷 12 〈12 分別諦品〉，T32, no. 1648, p. 460b20–24。

就像此三結，在《解脫道論》，作為見所斷的煩惱，有許多是關於我見與邪見的內容，沒有提出在《俱舍論》說明的五見中之狹義的邪見，也即是有關實有的問題。

#### 四有關修所斷煩惱

在《解脫道論》，舉了蓋 (nirvaraṇa) 來作為在初禪所鎮伏的煩惱。「蓋」多數被用來當作五蓋，特別是有關五蓋被初禪所鎮伏，舉了「五解脫道」(〈因緣品〉第一，p. 399c27)，四禪、五禪的說明 (〈分別定品〉第四，p. 408a03-6)，以及「五離」的說明，全都套用了「云何伏離？謂修初禪，伏於五蓋。(〈行門品〉第八之一，p. 415-15)」的用法。

在《解脫道論》，蓋被定義為「蓋者，何義？謂障礙乘義、覆義、煩惱義、縛義。(〈行門品〉第[p. 450]八之一，p. 416b29)」。有關此蓋，在《俱舍論》，於〈隨眠品〉中，所謂「隨眠、隨煩惱」這種分類，特別以「有依異門佛說為蓋。」(〈隨眠品〉第三，p. 110c2) 來釐清五蓋。有關五蓋，在《解脫道論》舉了「貪欲、瞋恚、懈怠睡眠、調悔、疑」五種 (p. 416b7)，在《俱舍論》則舉了「貪欲、瞋恚、昏沉睡眠、掉悔、疑」五種 (p. 110c6-7)。有關兩者不一致的懈怠睡眠，記載為「懈怠者，謂心懶墮。睡眠者，謂身悶重欲得寤寐。(〈行門品〉第八之一，p. 416b9-10)」，或許可認為是與昏沉睡眠 (styāna-middha) 同樣的意思吧！又，關於調悔，亦視為「調者，心不寂寂。悔者，心恨不定。(〈行門品〉第八之一，p. 416b20-21)」，與掉悔 (audhatya-kaukrtya) 相同。也就是說，在《俱舍論》與《解脫道論》，可以發現對於五蓋內容的共通點。然而，在《俱舍論》，認為五蓋只存在於欲界，不在上界(「色、無色界，無有不善。然此五種純不善故，唯在欲界，非色、無色。p. 110c10-11」)，而在《解脫道論》，沒有如此的解釋，所斷的階位也不同。

另外，儘管對於所有的煩惱都有蓋的意思，然只舉了五蓋而已，有關沒有說明其他煩惱的理由，認為是「以集執取成五。復次，以婬欲執著，能攝一切貪欲。以瞋恚執著，能攝一切不善法。以懈怠睡眠、調悔、疑、執著，能攝一切癡不善法。如是以五蓋執著，能攝一切煩惱(〈行門品〉第八之一，p. 416c2-5)」，說明是因為五蓋含攝其他煩惱，然根據《俱舍論》，則認為「何故如來唯說此五？唯此於五纏能為勝障故，謂貪恚蓋能障戒蘊，昏沉睡眠能障慧蘊，掉舉惡作能障定蘊，定慧無故，於四諦疑。疑故，能令乃至解脫、

解脫智見皆不得起。故唯此五建立為蓋。(p. 110c25–29)」，說明是因為障礙無漏的五蘊，即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智見的緣故，所以含攝其他；可以窺見兩者的不同。

## 五、結語

首先，在《解脫道論》，逐漸斷除於當下修行者所現起的煩惱是重要的，這種情形，即使在列舉蓋等修所斷的煩惱，也可說是相同的，可以說是較為實踐性的論書吧！又，即使有關見所斷煩惱，也提出以修行者在面對的有身見與戒嚴取見的問題為中心，可以發現與重視衍生其他的根本煩惱彼此之間關係的《俱舍論》有很大的差異[p. 449]。